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依據：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科別、名額、聘期、待遇及報到：

 一、甄選

|  |  |  |  |  |
| --- | --- | --- | --- | --- |
| 科別 | 缺別 | 錄取名額 | 聘期 | 備註 |
| 資訊科技 | 編餘缺額 | 正取1名 | 自110年8月26日(或實際聘任日)起至111年7月01日止 | 需擔任本縣潮州地區AI機器人推廣教育課程工作、協助科技中心相關計畫。備取1名 |

* 1. 聘期如上表所列，相關聘期如有變動，依屏東縣政府函頒辦理。

 三、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時，聘期自動屆滿，應無條件離職，不受聘約期間之限制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五、待遇：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六、報到：正取者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到則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名次依序遞補之，正取者不得異議。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自 110年 8月20日起於以下網站公告周知

一、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cjjh.ptc.edu.tw）

二、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肆、索取簡章及報名表：

請自行參照前項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公告欄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A4紙張列印）。本校人事室洽詢電話08-7882401轉16。

伍、報名時間、地點、方式：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及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一、報名時間

（一）第一次招考報名：110年8月25日（星期三）自08時30分至11時30分止。

（二）第二次招考報名：110年8月27日（星期五）自08時30分至11時30分止。

（三）第三次招考報名：110年8月30日（星期一）自08時30分至11時30分止。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洽詢電話 08-7882401 轉 16）。

 三、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現場報名）。

 四、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上填寫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以便配合提供適當服務。

陸、甄選資格條件：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一、第一次招考：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始得報考。

 二、第二次招考：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三次招考：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經介聘分發後，亦應依規定解聘，並註銷其錄取資格)。

 五、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加註科目資格證明前，依規定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科之教師甄選。

 六、男性聘約期間無服兵役問題(提供相關證明)。

柒、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一）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各一份，備妥私章。

（二）本人最近三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如係身障保障考生，請提出身障手冊(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四）畢業證書、

 三、繳驗證件：

（一）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證件者應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二）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 (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三）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

（四）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前列證明文件備妥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影本請用 A4 紙張自行依序裝訂），正本於驗後發還，影本留校存查。

（五）自行書妥地址姓名並貼足回郵之限時掛號信封1個。

（六）繳交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

 四、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填寫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以便配合提供適當服務。

捌、甄選方式、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試教60﹪。口試 40﹪。

 一、甄選方式：

 (一)試教：占60%，每人以10-15 分鐘為原則，試教後進行口試。

範圍：

|  |  |
| --- | --- |
| 科目 | 內容 |
| 資訊科技 | 七年級翰林版、章節自選，教學教材及教具自備。試教內容如需使用電腦教室，請於報名時說明。 |

 (二)口試：占40%

 二、上場順序：請於甄選**當日下午** 13 時 1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依報名順序決定試教及口試順序（交叉進行）。

 三、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擇優錄取；惟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總分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錄取：

1.具出缺科(類)專長者。

2.試教成績較高者。

3.具身心障礙者。

4.以上皆相同者，抽籤決定。

玖、甄選日期、地點：

 一、甄選日期：

（一）第一次招考：110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13：3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二）第二次招考：110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13：3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三）第三次招考：110年8月30日（星期一）下午13：3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二、考試地點：潮州國中(試場當天公佈)。

 三、報名及甄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順延至第一日上班日。

四、應試當日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疫情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並應於進校園報名(應試)前量測體溫及實聯制登錄。

拾、成績複查及錄取公告：

 一、成績公告：於各次甄選日當日 1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成績複查：於各次甄選日當日 17：00 前，以書面或電話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電話 08-7882401 轉12，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

 三、錄取公告：於各次甄選日當日 17：3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拾壹、報到日期：

一、正取人員一律於錄取公告**翌日上午11：00**前(遇假日或突發狀況則順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二、報到時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 110年 8 月 31 日止。

拾貳、錄取聘任：錄取名單經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拾參、錄取資格確定：

1. 錄取人員經發現於甄選過程或錄取後有違法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及擬聘資格，若已聘任仍依規定解聘，並應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2. 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到職時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體檢結果如有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或未依限繳交體格檢查報告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均取消其應聘資格。

 四、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取消其擬聘資格，由備取候用人員遞補。

拾肆、對於本次甄選有任何疑義，申訴方式如下(請呈現真實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以便回覆)：

 一、申訴電話：08-7882401 分機 12

 二、申訴信箱：屏東縣潮州鎮文化路66號 人事室收。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第3次招考

|  |  |
| --- | --- |
|  科別： | 准考證號碼： |
| 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婚姻 | □已婚□未婚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號 |  |
| 近3年服務學校 | （ ）（ ）（ ） | 貼相片處 |
| 通訊處 | 戶籍地址： |
| 通訊地址： | 電　話 | 日：夜：手機： |
| 學 歷 請詳述  | 學校名稱 | 系 科﹝組 別﹞ | 日夜間部 |
| 高中(職) |  |  | □日間 □夜間 |
| 大學(專) |  |  | □日間 □夜間 |
| 40學分班 |  |  | □日間 □夜間 |
| 碩 士 |  |  | □日間 □夜間 |
| 博 士 |  |  | □日間 □夜間 |
|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尚未服役； □無兵役義務。　　　　 |
| 教師登記 | 高(國)中 科 | 證書字號 |  |
| 高(國)中 科 |  |
| 實習教師 科 |  |
| 報考人簽章 |  | 報名日期 |  年 月　　日 |
| 右欄請勿填寫 | □報名表 □大學以上學歷、經歷證件影本□身份證影本　 □委託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證明影本□回郵信封（貼足掛號郵資） □切結書一份  |
| 初審核章 |  | 複審核章 |  | 收費核章 |  | 核 發准考證 |  |

**切 結 書**

本人（ ）報名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1. 所提證件正(影)本屬實，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且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

任資格。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

 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

 則影響個人權益願自行負責。

 此 致 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茲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貴校

 110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　　　　）科報名。

 此致 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年 月 日

|  |
| --- |
| 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應考人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考試名稱 | 　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 |
| 准考證編號 |  | 考試類科 |  科 |
| 申請複查項目 | * 試教 □口試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 試務組（潮州國中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  |
| --- |
| 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准考證110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第1次招考：110年8月25日下午13：30起(13：10前報到)□第2次招考：110年8月27日下午13：30起(13：10前報到)□第3次招考：110年8月30日下午13：30起(13：10前報到) |
| 應考人姓名 |     | 請貼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相 片 | 編號： |
|  科別：(自填) 　　　 科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1. 甄選地點：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
2. 甄選時間：下午１３：３０起
3. 報到時間：下午１３：１０前
4.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5. 電話：08-7882401轉16。
6. 請攜帶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7. 試教及口試試場當日公布，請依規定應試。
8. 如遇天然災害或人力所不能抗拒情形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查詢電話：7882401轉16分機；網址：http://www.cjjh.ptc.edu.tw/）
 | 准 考 證 記 錄 |
| 試 別 | 試 教 | 口 試 |
| 月 日星期下午13時30分起（口試、試教交叉進行） | 月 日星期下午13時30分起（口試、試教交叉進行） |
| 甄選委員簽章處 |  |  |
|  |  |
|  |  |